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芸 准 師	服務機關	1.中央研究院		1.副院長 職 稱
下私八姓石	英 庭央	万区 7万 7 % 1年1			和(717)
配個	引及 未成	成 年 子女	-	配偶及未	反成年子女
稱言	謂	姓名	7	稱謂	姓 名
配偶	吳	詠慧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上海	商銀				432,499 10 黄進興						擬放	於3 们	固月戸	內賣出	H				
中美矽晶製品 300,000					10	黄進興	擬放	於3 個	固月戸	內賣出	H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進興

通知日期:110年09月02日